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K3-210114-JZJT

项目名称：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供应商服务

征集人：平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K3-210114-JZJT

项目名称: 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预算金额(元): 约 12000 万无

最高限价(%): 93%

采购需求: 负责配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食堂营养餐,正常供应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米面类(含五谷杂粮、豆类和豆制品)、鲜肉类(含禽肉、兽肉、水产和禽蛋等)、果蔬类、干货和调味品类(含食用油和盐)、奶品等。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4 家,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并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后,按需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平南县教育局当年度校历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阶段难以确定具体的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征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征集公告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征集人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须具有健全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守法经营，较好地执行行

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违法和业务质量事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6.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注意事项：

(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教育局

地址：平南县二环大道 818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0775-7865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项目联系人：曹婉霞、闭健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精神，我县决定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进行政府采购，为加强采购管理，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底线，特此公开征集。

3、平南县南北跨度超过150公里，有营养计划的教学点375个，分布在我县21个乡镇（街道），其中边远教学点202个，教学点点多面广分散，大部份路途遥远，最远的教学点离县城约90公里，各教学点规模不一，学生人数不一，涉及学生人数约13万，100人以下教学点有121个，人数最少的教学点只有5个学生。每天要把新鲜卫生的食材安全送到各教学点，确保食品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二）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三）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四）供应商响应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

三、服务内容

1. 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四家食材配送企业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全县统一框架协议，各学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需求签订单校学期供货采购合同，所有供货执行框架协议统一价格、质量、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的学校

2. 采购需求：负责配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食堂营养餐，正常供应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米面类（含五谷杂粮、豆类和豆制品）、鲜肉类（含禽肉、兽肉、水产和禽蛋等）、果蔬类、干货和调味品类（含食用油和盐）、奶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平南县教育局当年度校历为准）。

4. 入围供应商可承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单位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各类食材配送。

四、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1	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1 项	▲一、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一）米面类（含五谷杂粮、豆类和豆制品）： 1. 鲜湿米粉类： 1) 质量标准：符合 DBS 45/050-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广西地方标准）或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2) 品质要求：当天制作、当天配送，严禁配送隔夜米粉。须以大米为主要原料（大米含量≥90%），严禁使用陈化粮、霉变粮。鼓励使用当季新米制作。 3) 包装与标识：须使用食品级塑料袋或保鲜盒密封包装，包装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精确到小时）、保质期（≤24 小时）、贮存条件（冷藏 0-10℃）、生产厂家、SC 编号。配送箱须标注“鲜湿米粉 当日生产冷藏配送”。 2. 面食类：

		1) 质量标准: 符合 GB 2713-2015 或 GB 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如适用)。 2) 品质要求: 鲜湿面食(生面、云吞皮等)当天制作、当天配送;馒头、包子等蒸制面食当天制作。馒头/包子口感: 松软、有回弹、不粘牙,麦香浓郁。 3) 包装与标识: 须使用食品级包装袋或托盘+保鲜膜包装,密封良好。标签须标明: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鲜湿面食≤24 小时,馒头包子≤48 小时)、贮存条件、生产厂家。 3. 糕点类: 1) 质量标准: 符合 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2) 品质要求: 当天制作、当天配送。严禁配送隔夜糕点(保质期允许超过 24 小时的预包装糕点除外,但须在标签上明确标示)。原料须使用新鲜鸡蛋、纯牛奶、优质面粉、非氢化植物油,不得使用人造奶油、起酥油(除非标签明确标注且采购人同意)。 3) 包装与标识: 须使用食品级包装袋或纸盒包装,散装糕点须使用洁净、密闭的食品级容器盛装。标签须清晰标示: 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 编号、营养成分表。 4. 豆制品: 1) 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2) 品质要求: 鲜豆制品(水豆腐、嫩豆腐、豆腐花等)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原料须以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料,严禁使用霉变、陈化大豆。鼓励使用东北或本地优质大豆。 3) 包装与标识: 鲜豆制品须使用食品级保鲜盒或托盘+保鲜膜密封包装,或使用洁净、密封的食品级容器盛装。标签须标明: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鲜豆制品≤24 小时)、贮存条件(冷藏 0-10℃)、生产厂家。 5. 米: 须为晚籼米,一级以上。严禁供应陈化粮。包装材料须符合 GB 4806.7-2023 等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包装标识须标注 SC 编号、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保质期(≥6 个月)等信息。外包装须标注大米品种, 6. 通用要求: 鲜湿米粉、豆制品等易腐品必须当日生产、当日配送,运输
--	--	--

		车辆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运输途中须采取密闭、低温（0-10℃）措施，严禁销售隔夜产品。面食糕点类须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 （二）鲜肉类（含禽肉、兽肉、水产和禽蛋等）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禽肉检疫合格证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所供禽肉每批次均随货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两证一报告”缺一不可。 1. 质量标准：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 GB/T 40464-2021《冷却肉加工技术规范》。水产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中“鲜动物性水产品”的规定。 2. 配送温度：运输过程须全程冷链，中心温度 0℃～4℃，运输车辆须符合 GB 31605-2020 要求。严禁使用解冻后的冷冻肉品冒充冷鲜肉。 3. 感官指标：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4. 品质要求： 猪肉品种优选：优先选用土猪、黑猪、地方优质品种（如陆川猪、东山猪等）或优质三元杂交猪（如杜长大等），要求肉质更香嫩。 鸡肉：优先选用优质黄羽肉鸡（如清远麻鸡、文昌鸡、三黄鸡、广西瑶鸡、霞烟鸡等）或优质蛋鸡淘汰鸡（肉质紧实、风味浓郁），避免使用快速白羽肉鸡（肉质松、味淡）。 鸭肉：优先选用麻鸭、樱桃谷鸭、广西小麻鸭等，要求肉质细嫩、腥味轻。 鹅肉：优先选用狮头鹅、马冈鹅、广西灰鹅等，要求肉质鲜美。 牛肉：优先选用黄牛肉（如秦川牛、南阳牛、鲁西黄牛等）或杂交改良牛，要求肉质细嫩。 水产鱼类：须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去鳞、去鳃、去内脏”的净膛鱼品。宰杀时间应不早于配送当日前一日 16:00。鲜活虾和鲜活贝类，配送前应完成吐沙处理，配送至学校时存活率不低于 95%。
--	--	---

			禽蛋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饲养方式：优先选用满足饲养周期的优质畜禽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可提供养殖企业出栏证明、溯源码等材料佐证，作为履约评优参考。 （三）果蔬类 ①保证新鲜并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②尽量采用时令新鲜果蔬。可食用率必须达到 95%以上。③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④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四）干货和调味品类（含食用油和盐） 1）花生油标准：符合 GB/T 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品质要求，须为压榨工艺。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油体澄清、透明（允许少量析出物）。 外包装完好，标签须有“SC”编号。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配料表（调和油须标注各原料油比例）、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压榨/浸出）、原料是否为转基因。花生油须在标签上标注“压榨”字样。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通常 18 个月）。预包装食用油（桶装/瓶装）：须使用清洁、密闭、防潮的厢式货车，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化学品等物品混装。 2）干货类：散装产品须使用洁净、密封、防潮的食品级包装容器。 3）调味品：须符合各自对应的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完整，包装标识须清晰标示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 编号、产地等信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配送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产品。 （五）奶品 1. 纯牛奶 1）质量标准：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2）理化指标：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g}$；钙$\geq 100\text{mg}/100\text{g}$； 3）包装与标识：标签须清晰标示“纯牛奶”字样，贮存条件（常温），生产日期、保质期（通常 6 个月）。 4. 配送要求：须使用冷藏车，车厢温度须维持在 $2^{\circ}\text{C}\sim 6^{\circ}\text{C}$，并配置具备实时记录和上传功能的温湿度监测装置，符合 GB 31605-2020《食品安全
--	--	--	--

		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 ▲二、采购要求： （一）入围供应商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果蔬类、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入围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 （二）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三）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实行临时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严禁配送预制菜，入围后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1. 物资来源透明。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入围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分拣、包装、检测、留样、工作间及配送管理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4. 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中標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	--	--

（2）商务要求条款

商务服务条款需求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80%，

		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平南县教育局当年度校历为准）。
▲三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五	付款方式	1. 入围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入围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入围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2、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响应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供货清单与采购单位确认结算。 3.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增值税的普通发票，采购单位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4.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	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须具备正规的经营场所，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2. 入围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固定车间出仓，按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3.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成交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

		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每日凌晨 5：00 前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糕点、面包、湿粉、蔬果类等食材。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是电子方式（微信、邮件、手机 APP 等），如果是电子方式订货，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订货采购人负责人或采购人授权经办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视为延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为确保食品卫生，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对于外观无异常，但采购人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也需在采购人提出退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导致采购人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进餐，每期达到 2 次（含 2 次），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七	验收标准	（一）物料验收 ▲1.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肉类双证强制：每批次冷鲜肉随车同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额外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证货批次、日期完全匹配，缺证、证货不符当场拒收。

		3.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须提供相关票据及溯源渠道，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采取退出机制。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认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安全责任 1. 配送到采购人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八	保证措施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加强对配送工作的领导，学校决定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二）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学校要成立学生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学生食堂管理工作。 1. 建立并完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进、出货台账，严格遵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学校学生食堂报销的食品原材料进购票据，必须是有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学校学生食堂经手人、验收 2 人及校长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学校财务才能予以报销。 2. 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

		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 3. 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4. 学校每天要向成交供应商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 5. 制定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 （三）健全制度，加大监管 1. 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学期学校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送县教育局。 2. 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学生食堂食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成交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扣除食品安全质保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食品安全质保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	建立退出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征集人约谈入围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征集人启动应急预案。 1. 入围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2. 入围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征集人同意就上架向采购人销售，或不服从征集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的。 3. 入围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 入围供应商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采购人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

		质量和数量。 （二）每学期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入围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入围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采购人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四）入围供应商如有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五）入围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入围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六）合同期间，如遇到政策不允，或不可抗力原因，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入围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2、入围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	实地考察	1、为保证项目质量，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

		部门认定成交人是否存在前述的情况，如属实则应认定中标无效。 2、入围供应商需出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正式的含税发票），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认定成交人是否存在前述的情况，如属实则应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	本地化服务及监管 承诺	1、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征集人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入围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征集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入围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入围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征集人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解除合同，征集人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征集人有权按履约条款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入围供应商须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产品供货基准价。 4、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服务时效，确保食品安全。若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不在平南县范围内的，投标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入围后一个月内在平南县范围内设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以及相应的运输车辆，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评标时以承诺的生产经营场地评审，入围后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原承诺的项目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 鼓励供应商在运输车辆安装远程摄像头以及车辆定位系统，并开放接口对接“贵港市中小学智管家平台”。并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监督，同时符合及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 号）的规定。若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配送仓库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5、供应商在入围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

		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K3-210114-JZJT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本项目无固定预算金额，年度采购总规模：约 1.2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包含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框架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6	分包：不允许	
7	转包：不允许	
8	联合体：不允许	
9	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综合实力（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	--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服务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11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征集公告要求
15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17	评审小组的人数： <u>7</u> 人。
18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9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响应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响应无效）
20	入围供应商推荐数量：入围供应商数量4家，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并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按比例淘汰时最末两家候选人得分相同，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征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23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5	征集阶段质疑：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26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27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机构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收取, 代理服务费总额为 12 万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平均后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 号：8001 1065 9400 013
28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立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是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2.3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入围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一阶段）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帮助中心-框架协议-操作手册”）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审小组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入围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入围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审结果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协审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协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框架协议的签订

33.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3.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3.4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阶段）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成交结果

以直接选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37. 签订合同

38.1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8.2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9.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第二章采购需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0.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4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41.2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1.3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41.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取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1.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42. 询问、质疑和投诉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5.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对食品安全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因此，第一阶段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供应商的报价，配送能力、质量安全保障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则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征集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响应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4)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5. 响应文件修正

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评标原则

1.1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1.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审方法

2.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服务实施方案分40分，企业综合实力分40分。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2.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分标准
说明：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响应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响应报价分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折扣率）× 20 分 4、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40 分)	①采购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主观分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符合要求； 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和配送效率的内容细致，满足供货要求；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内容齐全； 三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需求、运输工具满足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 四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符合食材输送要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详尽；有食材品质管控录入输出的整体控制完善方案，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征集人特点，符合征集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 注：整体内容重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一档；整体内容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二档。

		②配送 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 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4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6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8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注：整体内容重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一档；整体内容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二档。
		③售后 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 三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应该包括车故障、不可抗力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

			案，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征集人需求。 五档（1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征集人提供服务。 注：整体内容重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一档；整体内容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二档。
		④响应服务能力(满分6分)	一档（2分）：2个小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 二档（4分）：1个小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 三档（6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 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

		⑤管理制度(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 一档(1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 二档(2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 三档(3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说明。 四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说明,方案陈述全面。 注:整体内容重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一档;整体内容篇幅冗长且缺乏重点的入二档。
3	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40分)	①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满分13分) ②拟投入人员(满分9分)	客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必须为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的车辆、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有4辆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专用配送车辆的加1分,本项满分13分。 (需提供配送车辆清晰照片及配送车辆证明资料:车身醒目处须张贴公司标志;自有的需提供购车发票和行驶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入围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入围资格。 1、供应商拟投入人员8人的(含8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此项满分8分)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每有1名持证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得0.5分;(此项满分1分)(提供职业资格证扫描件)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③ 经营 场所(满 分 12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1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300 m²、冷藏室达到 50m³, 得 2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2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600 m²、冷藏室达到 80m³, 得 4 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3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900 m²、冷藏室达到 120m³, 得 7 分; ④供应商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5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1500 m²、冷藏室达到 150m³, 得 9 分。 ⑤供应商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8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2000 m²、冷藏室达到 200m³, 得 12 分。 注: 场所面积不可累加计算。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指其承诺入围后在平南县设立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涉及以上场地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需提供: 【(1) 供应商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 ①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 或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②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及冷藏室(含冷冻室)及设备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 或【(2)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建立相应场地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入围后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场地进行复核, 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
		④食品 安全责 任保险 分(满分 3 分)	一档(0.5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3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含)~1000 (不含)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达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⑤业绩 分(满分 3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材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	--

8、计分方式（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分=1+2+3

9、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 4 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 4 名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 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_____平南县教育局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2026 年____月_____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甲方）：平南县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 2、履行合同的区域范围：平南县（采购人指定）。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 1、乙方的价格折扣率为_____%。
- 2、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框架协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

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甲方、乙方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3、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响应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乙方根据供货清单与采购单位确认结算。

4.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乙方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直接选定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签《采购合同》管理工作。

2. 甲方督促所属学校按《采购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交食品安全质保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

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食品安全质保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 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本地化服务承诺执行，乙方的经营场所不在平南县范围内的，乙方需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平南县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承接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 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9.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所属学校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相应合格产品供应金额2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相应合格产品供应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

等产品，金额超过1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管理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并扣除当月货款。

（五）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六）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____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____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七）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全部食品安全质保金。

（八）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的食品安全质保金。

（九）乙方如被没收食品安全质保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食品安全质保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

（十）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学校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框架协议。

（十一）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采购人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的。
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 乙方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采购人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每学期甲方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乙方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采购人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

（四）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五）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六）合同期间，如遇到政策不允，或不可抗力原因，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学校名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食材供应配送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要求

乙方经平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公开征集项目开、评标后确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一）所供食材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内证件有变更的，乙方需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予甲方。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食品出入库台账，可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配送食材须出具食品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合格证明、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等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得低于市面标准，如双方约定以样品质量为准的，实际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

（五）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使用合适的配送专用车辆，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地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直接选定模式。

三、收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配送至学校。

2、畜肉、禽肉、冷冻畜禽产品必须每批次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

检验合格证》（或等效品质检验证明），两证缺一不可，作为验收的强制性否决项。

3、学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进行验收。

4、食材核验要求

（1）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2）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3）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鲜肉交货时抽测中心温度 $\leq 4^{\circ}\text{C}$ 。

（5）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

（6）签名确认，做好出入库。验收结束货品、数量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5、不合格食材处置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情形的，或者有不得采购的大宗食材的，应当当场予以拒收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校长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学校及时向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处置。

五、付款条件

1. 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算货款（遇节假日则顺延）。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保留好相应的收据与发票，便于双方按时结算。

4. 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由采购人汇入乙方指定的法定合法银行账户，不允许现金结算。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规定有变更的，从其新规。

七、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和被有害物污染等不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因违反前项约定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逾期不支付货款的，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务必保证本合同甲方饭堂食材配送能顺利进行，因乙方行为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五）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的每次扣罚考核分 1 分，应做拒收退货处理的无条件予以退货：

（1）在学校验收前，供应商未上传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的资质证明和所配送当批次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必须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的；

（2）未经同意更换食材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的；

（3）每日配送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的；

（4）食材未进行分拣挑选，分门别类装箱（筐），生鲜食材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保鲜箱包装，未按要求包装、货物混装、包装箱（筐）破损变形污渍的；

（5）收到学校补货通知后，半小时内未回复的；

(6) 因未安排正式人员配送或配送人员力量不足影响食材配送或学校正常开餐的；
(7) 配送人员衣着 / 工装不整洁，个人卫生不清洁干净的；
(8) 配送车辆不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车内脏乱差的；
(9) 未能按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履约的其他一般违约情形的。

2.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的每次扣罚考核分 2 分，应做拒收退货处理的无条件予以退货：

(1) 食材包装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产品信息的；
(2) 出现掺假、掺杂、伪造、夹带、以次充好的；
(3) 不去内外包装皮重量、不去包装内保鲜冰水瓶（袋）重量等不按净重方式计重的；
(4) 每日配送送达时间超时 60 分钟的；
(5) 未能及时为学校配送或补齐食材，给学校正常供餐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6) 未按规定使用厢式车辆或冷链车配送食材的；
(7) 配送人员和送货司机无有效健康证明的；
(8) 单品种或批次在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中有不合格的；
(9) 被群众举报或有关部门（领导）通报、批评属实的。
(10) 未能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履约的其他较为严重情形的。

(11) 成交后实际配送产品的品牌、规格与竞价时填报信息不一致的，每次扣罚考核分 2 分，并责令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拒不更换或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3. 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学期末由县教育局牵头汇总本学期考核总分。

九、合同解除

(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货物导致甲方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4. 乙方出现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相关证照的；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配送或供应问题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

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进行汇报。

（二）合同履行一定时间后，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及监管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时，甲方须书面向征集人提出更换配送单位申请，征集人将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无误的方可更换配送商；
2. 甲方可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甲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有权提出更换配送方的建议；
3. 乙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甲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并按时结算款项，保证甲方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其他约定

（一）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而诉讼的，向当地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原件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征集人留存一份。

甲方：____XX 学校____（公章）

乙方：____（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参加征集活动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响应报价（折扣率%）
1		1 项	
框架协议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无效。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承诺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征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条款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N		1..... 2.....	1..... 2.....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综合实力（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征集人（或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征集人（或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N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由供应商对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服务能力、管理制度等内容自行编写）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公章: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品牌信息备案表（格式）

供应品牌信息备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分标序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食材品类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全称	生产厂家地址	授权层级	授权证明文件编号	备注
----	------	------	--------	--------	------	----------	----

1	猪肉	示例品牌 A	示例食品有限公司	示例省示例市示例路 1 号	一级代理	授权书编号：XXX	
---	----	--------	----------	---------------	------	-----------	--

2	鸡肉	示例品牌 B	示例禽业有限公司	示例省示例市示例路 2 号	生产厂家	SC 证书编号：XXX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

授权层级请填写：生产厂家 / 一级代理 / 二级代理。供应商须在“授权证明文件编号”栏填写对应的授权书或经销协议编号，并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一品类食材可备案多个品牌，但须逐一填写。

本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征集人备案一份。品牌信息变更时，供应商须重新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